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802 室

Add: 1802 Room, No. 256 S Pudong R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视讯”）的委托，指派郭跃巍律师、赵盛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者“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复印件等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要求，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文件资料与原始文件资料一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股东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802 室

Add: 1802 Room, No. 256 S Pudong R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和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通知公告，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并通知各股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8 幢 5 层 501 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三和视讯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6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

公司董事 5 人，列席会议 3 人，监事 3 人，列席会议 2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802 室

Add: 1802 Room, No. 256 S Pudong R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也未提出新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推举了董事会秘书、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形成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九项议案。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议案七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802 室

Add: 1802 Room, No. 256 S Pudong R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因股东尼红霞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股东尼红霞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余八项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上述九项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802 室

Add: 1802 Room, No. 256 S Pudong R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本页为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